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2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监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董事张缔江先生、董事杨宁先生、监事符海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董事辞职情况

因公司控制权变更，唐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缔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唐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8,40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数 43,800 股，唐军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辞职后，唐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缔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缔江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辞职后，张缔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宁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辞职后，杨宁先生的工作将由公司另行安排。

鉴于唐军先生、张缔江先生、杨宁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唐军先生、张缔江先生、杨宁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及董事长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唐军先生、张缔江先生、杨宁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唐军先生、张缔江先生、杨宁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监事符海鹰先生的辞呈，符海鹰先生因公司控制权变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符海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海鹰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辞职后，符海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符海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符海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符海鹰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符海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三、补选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控股股东提请在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议案，具体详见公告于今日的 2020-L28《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0-L32《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